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7-04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江苏昆山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占董事总数的 100%（其中，韩晓梅董事委托裴平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管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总裁范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待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

上述议案系分项表决，全部表决项均为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履职评价考核办法》

上述议案系分项表决，全部表决项均为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营业务参与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自营业务开展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

2、根据监管要求将参与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自营业务纳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投资规模范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及监管要求，决定参与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自有资金规模；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求，组织制定自营业务参与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制度；

4、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办理自营业务参与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报批或备案的各项事宜。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同日公告的《东吴证券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新条款序号及内容	变更理由及依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监督检查公司遵守、执行法律、法规情况，听取合规总监关于公司合规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及中期合规报告；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监督检查公司遵守、执行法律、法规情况，听取合规总监关于公司合规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二十二) 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评估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删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中期合规报告”的职权，增加董事会“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评估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的职权。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四) 履行合规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合规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增加监事会“履行合规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合规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的职权。
第八章 风险、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八章 风险、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并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公司决定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自解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并应当经 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公司决定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 在有关董 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 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	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公司任免合规总监需报告的机构和报告时间要求进行了修订。

会。	出机构。	
第一百八十八条 合规总监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 （二）采取有效措施，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三）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同时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对违法违规行为 and 合规风险隐患，合规总监应当及时向公司有关机构或部门提出制止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公司应当将整改结果报告住所地证监局；必要时，抄报有关自律组织； （四）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合规总监应当及时建议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五）保持与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联系沟通，主动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工作。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合规总监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拟订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并督导实施； （二）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 （三）采取有效措施，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四）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五）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向董事会、总经理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六）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合规总监应当及时建议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七）保持与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联系沟通，主动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工作。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的规定，对合规总监的职责进行了修订。

他职权。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将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实施统一的合规管理标准，保证合规文化的一致性。公司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符合公司的要求。	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第三十条的规定，新增公司将子公司合规管理纳入统一体系的相关内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的条文顺序根据本次修订，相应调整。

附件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新条款序号及内容	变更理由及依据
第二章 总经理的职责	第二章 总经理的职责	
新增	第十五条 总经理负责组织经理层落实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应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组织制定公司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主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主动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三）充分重视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发现存在问题时要求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改进； （四）督导、提醒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分管领域中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五）支持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门工作，督促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为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提供有效保障，支持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向董事会、监管部门报告合规风险事项； （六）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门的合规意见； （七）督促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调查，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并落实整改措施；	依据《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第八条“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的合规管理职责”的规定，增加了公司总经理的合规管理职责。

	(八) 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的条文顺序根据本次修订，相应调整。

附件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新条款序号及内容	变更理由及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下述职权： （一）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二）审议公司有关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三）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等重大事项； （四）审议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五）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方案； （六）监督、检查公司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并对公司全面风险体系有效性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报告； （七）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八）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听取首席风险官定期或不定期的报告；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下述职权： （一）推进合规与风险文化建设； （二）审议公司有关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三）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等重大事项； （四）审议公司合规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并发表意见； （五）审议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六）审议公司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方案； （七）监督、检查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并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全面风险体系有效性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报告； （八）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九）建立与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听取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定期或不定期的报告； （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七条，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合规管理职权进行修订。